

# 关于做好我校 2024 年下半年职称认定工作的 补充通知

各学院 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请**已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且无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参加今年下半年的职称认定工作。

## 一、认定条件

（一）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高校助理教师）职称；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个月，可申请认定助理级（高校助理教师）职称；

（三）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可申请认定中级（高校讲师）职称。

（四）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个月，可申请认定中级（高校讲师）职称。

具体认定要求参照《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3〕30 号）文件执行。

## 二、其他说明

1. 申报人员请加入 QQ 业务群：204529968，后期相关事宜将在群里通知；

2. 请各部门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 16:00 前将职称预申报人员信息登记表交至人事处;

3. 职称认定具体安排见附件 2。

如在职称申报进程中有相关疑问，可与人事处取得联系。

联系人：

张老师：0791-87355391/16679098482；

曾老师：0791-87355390/15879025256。

附件：

1. 2024 年下半年职称认定工作预安排表

2. 2024 年职称预申报人员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 2024 年下半年职称认定工作预安排表

序号	填报流程	填报时间	责任部门/责任人	备注
1	帐户开通	11月7日完成	人事处	
2	个人材料准备	11月8日前完成	人事处（年度考核、聘任书） 教务处（教师工作量统计表） 学生工作处（辅导员工作量统计表） 科技产业处（业绩材料）	
3	个人材料填报	11月10日前完成	申报人	
4	校内资格审核	11月17日前完成	校内职称认定工作组	